附件

2024年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

（纺织服装鞋帽、食品饮料行业）申报指南

围绕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的工作部署，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推动改造一批”的工作思路，推动我市纺织服装鞋帽、食品饮料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根据《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工信〔2024〕71号）等文件，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须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纳入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纺织服装鞋帽、食品饮料行业）拟改造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名单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最新公布为准。

（二）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申报企业不属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

（三）申报项目须在2024年1月1日（含）后实施，且在项目申报前完工。项目投入核算的合同签订日期、发票（报关单）开具日期、银行付款（银行承兑汇票）日期必须在项目实施期限内。

（四）申报项目按照《关于开展纺织服装鞋帽和食品饮料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培育入库申报的通知》要求，在“企莞家-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www.dgszpt.com/）上进行入库。

（五）申报企业可应用多个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分批申请数字化改造项目入库，项目都实施完成后，将多个项目合并在一起申报资金。

（六）申报企业须参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并且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及以上。

# 二、申报材料

（一）在线填写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1）；

（二）项目投入明细表（详见附件2，在线需提供WORD版）；

（三）与项目投入明细表对应的合同、发票（报关单）以及银行付款凭证（银行承兑汇票）的复印件；

（四）项目完工确认材料（例如：验收单、系统运行截图、应用现场照片等）；

（五）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报告

（六）申报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七）与项目相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通过形式审查后，申报企业在“企莞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导出资料，按以上材料顺序排版，使用A4规格纸双面打印，胶装成册，书脊标注“镇街+企业名称”，目录应列明所提交的各项文件材料及页码，并在材料侧面加盖骑缝公章，一式5份。申报材料务必完整、字迹清晰，盖企业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后送镇街（园区）工信部门复核盖章（加盖骑缝章）。

# 三、资助标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后异议不成立的项目，根据《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单个项目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累计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 3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年度预算规模和实际申报数量，可对资助比例及最高资助标准进行适当调整，专项资金用完即止。

# 四、工作流程

（一）组织申报

市工信局印发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要求登陆“企莞家-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www.dgszpt.com/），提交申报材料（详见第二条“申报材料”）。

（二）项目审核

1.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企业系统提交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核查申报企业是否存在不予资助的情形;

2.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若有需要则进行现场评审），确认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核定项目投入情况，开展财务审计，核定项目投入；

（三）社会公示

拟资助项目名单经局务会议（局党组会议）审议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分批在“企莞家”网站向社会公示通过审核的结果。

（四）审批拨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拟定资金使用计划，上报市政府，经批准后，将资金拨付企业。

# 五、责任与义务

（一）项目申报企业是项目质量的责任主体，无论项目最终是否获得资助，申报企业均需要对所提交的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二）项目申报企业需提前备好申报材料所涉及的合同、发票、凭证、完工材料等原件资料，以便专家核对。项目现场审核过程中，企业法人代表须签名确认。若法人代表因故不能签名的，应将加盖企业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交予相关工作人员。

（三）项目申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停止拨付财政资助资金，追缴已拨付的财政资助资金，取消单位 5 年内申报财政资助资金的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资料或凭证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

2．将与实际支出内容不相符的票据入账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

3．将同一笔经费支出多头记账，在不同的项目重复列支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

# 六、项目的财务投入核算指引

（一）项目投入核算时间详见本指南第一条“申报条件”。

（二）项目投入纳入核算的范围为企业与经认定的数字化牵引单位签订合同，且已纳入“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目录”的产品服务投入，“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目录”及数字化牵引单位名单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最新公布为准，可在“企莞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三）核算企业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以产品服务在“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服务商报价”为基准价格。若“服务商报价”是区间范围的，以区间最大值为基准价格。

（四）企业与经认定的数字化牵引单位签订合同购买某一产品服务，该产品服务交易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超出部分不纳入核算政策奖补范围，以基准价格核算实际投入金额；交易价格低于基准价格的，以交易价格核算实际投入金额。

（五）涉及使用电子发票（电子报关单）的，企业需按要求补充承诺函，见附件6。

（六）单张票据金额少于1千元（含1千元）的投入不纳入资助范围。

（七）发票（报关单）、银行付款凭证等票据的交易双方须与合同交易双方保持一致。

（八）申报企业应规范项目资金支付管理，与项目有关的所有经费开支必须通过合同采购方的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否则不予纳入项目投资额的核算范围。

（九）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投入，软硬件销售方收到支票的时间应在项目实施期内，并且须提供背书流程以及收到汇票的收据，如委托签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必要时，通过函证形式进行确认。

（十）项目支出须提供发票联，抵扣联不予认可。

（十一）纳入项目投入核算的发票应与合同内容保持一致，并符合会计准则。根据合同硬件设备、软件产品和实施服务费对应税点开具发票。

（十二）企业预付订阅式付费产品，最高可享受12个月的补贴，且补贴期限不得超过2025年12月31日。

# 七、责任与义务

（一）申报企业应规范财政资金申报及管理，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发现有严重的造假行为，一律取消申报资格，并依照《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惠企扶持和经济调度的实施办法》等规定追究责任。

（二）获资助的项目实施单位须参与企业经济运行监测工作，根据市工信局的要求，配合提供项目实施情况、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等数据信息，以便做好专项资金后续跟踪监督。同时，积极参与市工信局组织的专题调研以及项目宣传推广等工作。

附件：1.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申请表

2.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投入明细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电子发票等票据使用承诺书